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2

第5期

(总第601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5期(总601期)

2022年3月22日

目 录

【经济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

【财政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财政政策的通知..... (14)

【经费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17)

【农村物流】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23)

【教培管理】

江苏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28)

【建设管理】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应急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换)
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35)

【统计公报】

2021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4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Mar. 22, 2022 No. 5 (Serial No.601)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Economic Policy]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Several Policy Measures on Further Helping Market Players Out of Difficulties and Striving to Stabilize Economic Growth" (5)

[Fiscal Policy]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the Fiscal Policy Linked to the Effectiveness of Pollution and Carbon Reduction (14)

[Fund Management]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forming and Improving the Management of Provincial Fiscal Funds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in Jiangsu Province (17)

[Rural Logistics]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ral System of Mail and Delivery Logistics (23)

[Manage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Sport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Off-Campus Sports Training Institutions for Teenagers (Young Children)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28)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Battery Charging (Replacement) Facilities for New Energy Vehicles in Jiangsu Province” (35)

[Statistical Bulletin]

Statistical Bulletin of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in 2021 (4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发〔2022〕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6日

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提振信心、稳定预期,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 省相关部门统筹现有专项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微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鼓励各市、县(市、区)参照省级做法,设立或统筹安排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纾困帮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省财政安排12亿元专项资金对工业企业“智改数转”项目给予贷款贴息和有效投入奖补。依托“e企云”等平台,加快建设中小企业“智改数转”云服务平台。制定“上云用平台”产品目录,每年重点培育1000家星级上云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认真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公交和长途客运、轮客渡、出租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继续放宽初创科技型企业认定标准,凡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的,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4.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城市公交场站等运营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承担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的企业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等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2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5.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经批准可继续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根据国家部署,继续实施国家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中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6.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

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7.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在各设区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不含生育保险缴费率)和个人缴费率之和基础上,降低1个百分点。(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8.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力争2022年上半年涉企专项资金分配下达进度达到70%。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把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二、继续强化金融支持

9.用好用足我省新增450亿元再贷款额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积极申请再贷款,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稳步扩大小微贷、苏科贷、苏信贷、苏农贷、苏服贷等融资规模,重点投放信用贷、首贷,2022年力争带动优惠利率贷款投放规模超过1000亿元。支持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提供物流方面的普惠型金融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0.鼓励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行优惠利率。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逐步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准入标准的“三农”“小微”“双创”等在疫情期间的担保项目,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在原有基础上适当下调担保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1.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推动应收账款融资增量扩面,鼓励省属大型国有企业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实行应收账款票据化。支持发行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

12. 引导金融机构通过调整绩效考核办法、优化授信尽职免责机制、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设立更多面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贷款产品,以优惠利率提供贷款支持。加快落地新创设的普惠型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普惠型小微贷款投放较好的金融机构,按贷款余额增量的1%给予资金奖励。完善无还本续贷和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银行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循环授信、随借随还的贷款。督促金融机构落实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等政策要求,采取多种措施防控、缓释、化解相关风险。(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3. 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省级企业征信服务平台作用,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出台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行动计划。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新市民安居创业、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但取得其他有效经营活动证明的个体经营者等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积极开展政银对接活动,主动向银行机构提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效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

三、加大清费减负力度

14. 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的地区,对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机关管理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15. 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继续全额返还工会经费。(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16. 鼓励电信运营企业积极设计并推广适合中小微企业经营发展的产品和

应用,现阶段对旅游、文化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3个月的云视讯、移动办公、云主机、云财税等服务。(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17.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交付款项,最长不得超过60日。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滥用商业汇票变相占用中小企业资金。大型企业应在年度报告中向社会公布逾期未支付的中小企业款项。(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18.持续排查处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对已过建设期仍未验收的工程项目应加快验收,对达到单项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项目要及时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四、加大对重点行业恢复发展的支持

19.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加强分区分级精细化管理,促进餐饮业恢复发展。低风险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餐饮堂食;中风险地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大厅堂食的,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鼓励各地帮助餐饮业市场主体购买停业险。支持餐饮商户有效延长营业时间,完善夜间交通线路,经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评估后,放开夜间非高峰期占道停车,打造具有“烟火气”的消费氛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

20.从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调剂安排8500万元,重点支持旅行社、旅游景区等文旅市场主体恢复发展、创新发展。提前开展年度省级文旅产业发展类项目申报评审,及早下达9000万元项目资金。下调2022年度省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利率1个百分点,安排1000万元对基金贷款项目利息给予补贴。继续按80%比例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鼓励酒店、景区、民宿、旅行社、文娱企业等开展各种促销活动,顺延公园年票有效使用期限。(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21. 鼓励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与工会加强合作,将符合条件的民宿、乡村产业集聚区、特色(风情)小镇、红色旅游景区等纳入疗休养活动范围,开发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和符合政策的路线和产品。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财政支出定额范围内,按程序委托旅行社、酒店等企业承办培训、会议活动,委托餐饮企业提供用餐供配服务。(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省财政厅)

22. 对每月通行次数在30次(含)以上的ETC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延续实施“运政苏通卡”货运车辆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对进出南京港、连云港港、太仓港的集装箱运输车辆及中欧班列集装箱主要装车点和集货点的运输车辆,继续在全省所有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收费站全免车辆通行费。(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江苏交通控股公司)

23. 支持客运枢纽向城市综合体转型,统筹枢纽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打造城市综合体。在保证交通基本服务功能的前提下,适度拓展车辆租赁、旅游集散、邮政快递、商务会展、贸易金融、文化休闲、购物餐饮等功能,促进交通与关联消费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24. 加大以保险、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的推进力度。在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权的前提下,推动建筑等领域保证金保函全覆盖。创新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探索开展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缴纳保证金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江苏银保监局)

25. 组织举办“苏新消费”四季系列主题购物节,推出各层级千场促消费活动,安排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给予专项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发放现金补贴、免费开放场馆设施等方式,引导消费需求释放,扩大商贸、餐饮企业销售。支持各地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鼓励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通过企业让利、降低首付比例等方式,促进农村居民消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

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加强外贸企业帮扶

26. 支持外贸企业通过线上线下展会开拓国际市场,通过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中小微企业参展费用予以支持。上半年组织举办3+60场“江苏优品·畅行全球”线上展会和对接会,全年组织举办40场“苏新服务·智惠全球”线上对接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贸促会)

27. 鼓励各港口企业加强与大型国际班轮公司以及国内航运骨干企业合作,与班轮公司签订长约合同,加快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构建高质量物流网络。(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港口集团)

28. 对完成技术改造的加工贸易企业,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予以扶持。鼓励金融机构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无抵押优惠利率贷款,对内销加工贸易货物的企业,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帮助企业出口转内销,引导外贸企业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南京海关、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9. 安排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用于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继续实施小微外贸企业平台统保政策,鼓励支持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承保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等的保障力度。对资金周转确有困难的企业,实行保费分期缴纳的便利措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30. 广泛开展RCEP优惠政策宣传辅导,为企业及时提供签发RCEP等自贸协定项下优惠原产地证书、货物暂准进口通关(ATA)单证册、国际商事证明书和代办领事认证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贸促会)

六、着力缓解价格上涨压力

31. 强化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严厉打击串通涨价、资本炒作、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

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采购、销售、仓储等经营风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32.推动期货公司深化市场主体风险管理服务,探索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等模式,提供个性化风险管理服务,鼓励各地对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给予补贴。(责任单位:江苏证监局、省财政厅)

七、加强政府采购支持

33.综合运用履约保证金保险、小微企业报价10%扣除等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完善升级“苏采云”信息化系统,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完善预付款制度,缩短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推动“政采贷”扩面增量,全面开展“政采贷”线上融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融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持续优化提升服务

34.在不改变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高标准厂房,可以根据企业申请分幢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5.放宽“住改商”政策,简化办理流程。各地根据城市规划和管理需要,划定区域禁止开展特定经营活动的,须制定禁设区域目录并向社会公布,目录以外不得限制经营。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身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予以豁免登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

36.推行电水气暖业务联合办理,建立公共设施联合办理机制,推动在市、县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电水气暖等营业窗口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联合申请服务,一次性完成电水气暖现场查勘、验收、开通等服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电力公司、省政务办)

37.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柔性执法,对个体工商户轻微违法行为,不涉

及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对社会危害不大的,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

38.持续完善“万所联万会”工作机制,指导法律服务产业园、法律服务中心制定法律服务清单,加强中小微企业普惠性法律服务。组建法律服务团,汇聚律师、公证、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免费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咨询、调解等法律服务,指导个体工商户化解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等方面法律纠纷。(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39.大力推广“苏企通”平台应用,精准推送和快速办理惠企政策。建立健全惠企政策直达机制,方便企业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办理。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按照“免申即享”“网申捷享”“代办直达”等方式,除有特殊要求的资金外,实现财政奖补、减税降费等快速审核、快速拨付、便捷享受。(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税务局)

40.压紧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说明时限的,有效期至2022年底。如国家出台同类政策,原则上按“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就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 财政政策的通知

苏政发〔2022〕31号

各市、县(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省人民政府决定,“十四五”期间在全省实施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对象

政策实施对象为全省各市、县(市)人民政府。

二、挂钩标的和调节因子

2021年度起,将各市、县(市)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7项污染物总量作为考核挂钩标的。将碳排放强度作为调节因子。

省财政将依据挂钩标的和调节因子收取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纳入标的的污染物种类可结合环境变化和政策执行情况作适当调整。

三、统筹标准

(一)根据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中各市、县(市)污染物排放总量,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分别按每吨(总磷按每百公斤)5000元、4250元、3750元确定基础统筹金额。

(二)将各市、县(市)年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与全省平均强度的比值作为基础统筹金额的调节系数。

(三)基础统筹金额与调节系数的乘积即为省财政收取的统筹资金金额。

四、返还、奖励

(一)达标返还机制。

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PM_{2.5}年均浓度、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优良比例(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五项指标达到目标任务的市、县(市),各按收取该市、县(市)统筹资金总额的10%进行返还。

(二)提升奖励机制。

1. 空气环境质量。(1)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年度目标任务且较上一年度有提升的市、县(市),按收取该市、县(市)统筹资金总额的10%进行奖励。(2)对PM_{2.5}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且达到年度目标任务的市、县(市),按收取该市、县(市)统筹资金总额的5%进行奖励;对PM_{2.5}年均浓度未达到二级标准但达到年度目标任务的市、县(市),PM_{2.5}年均浓度每比上一年度下降1%,按收取该市、县(市)统筹资金总额的1%进行奖励,奖励上限为5%。

2. 水环境质量。对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优良比例(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的,或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优良比例(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未达到100%但达到年度目标任务且较上一年度有提升的市、县(市),按收取该市、县(市)统筹资金总额的10%进行奖励。

3. 碳减排指标。对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达到年度目标任务且有进一步改善的市、县(市)进行奖励。下降率每比目标任务改善0.1个百分点的按收取该市、县(市)统筹资金总额的1%进行奖励,奖励上限为10%。

五、资金使用

返还和奖励资金由各市、县(市)全部用于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省级净统筹资金原则上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以及跨流域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等支出,按照跨年度统筹原则安排预算,以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分配下达。

六、组织实施

本政策由省财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共同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提供指标考核结果,省财政厅负责统筹资金的收取、返还及奖励。各市、县(市)要加大减污降碳工作力度和资金投入,全面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按规定统筹使用返还和奖励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政策实施期限为2021年度至2025年度,2023年度以后根据实施情况再适当调整。

《省政府关于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6〕158号)、《省政府关于调整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9〕2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5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 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2〕1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科技强省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在“科技创新40条”“科技改革30条”的基础上,结合江苏科技创新发展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方式。进一步精简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编制上述科目预算只需测算总额。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在省级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项目承担单位应统筹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从严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推动在省级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等科研项目中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

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四)自主规范管理横向委托项目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委托项目经费,实行有别于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方式。横向委托项目经费应纳入单位预算,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研究制定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自主确定使用范围和标准以及分配方式,并作为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作为委托方且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的横向委托项目经费,委托方应当依照财政部门发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按照规定的政府采购方式及本单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项目承担单位、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二、增强科研人员获得感

(五)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所在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并结合该聘用人员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由单位缴纳的项目聘用人员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七)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总量。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相关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对省属

高校、省属科研院所绩效工资总量进行动态调整。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和省级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八)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法规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应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九)规范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活动奖励。对于横向委托项目,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到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给予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按本实施意见第八条关于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的规定执行。不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从横向委托项目中提取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绩效支出,应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自主聘用科研财务助理。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主选择多种形式聘用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单位日常运转经费或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一)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允许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本单位科研活动

具体情况,探索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实施国内差旅费包干制的单位必须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规定,并承担本单位国内差旅费包干制管理的主体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二)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支持部分财务制度健全、信息化建设水平较高的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项目承担单位等负责落实)

(十三)开展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试点。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四、优化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

(十四)合理确定项目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会同省财政厅合理确定项目经费分阶段拨付计划,首笔资金拨付比例应充分考虑项目具体情况,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省财政厅、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省财政厅与项目管理部门应切实加快省级科研经费拨付进度,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在资金下达文件印发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项目主承担单位应及时按合同将经费转拨至合作研究单位。(省财政厅、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提高政府采购审核工作效率。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省财政厅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省财政厅实行限时办结制度。除特殊情况外,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省财政厅负

责落实)

(十七)建立健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推动省级财政科技投入持续稳定增长,引导地方政府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切实加大对基础性、战略性和公益性研究的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加强财政资金和金融手段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金融资金和民间资本进入创新领域。(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等负责落实)

(十八)探索新型研发机构“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赋予新型研发机构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对新型研发机构的绩效评价重点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聚集和培养等方面开展。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新型研发机构负责落实)

五、加强科研经费绩效考核与监督管理

(十九)强化科研经费绩效导向。项目管理部门应进一步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考核体系建设,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从重短期效益向重中长期创新绩效转变。探索建立与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推广等不同类型科研活动规律相适应的分类评价制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加强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推进监

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经费动态管理,设置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省审计厅、省财政厅、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六、政策衔接与落实

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及时梳理并修订本部门主管的省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完善,确保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落到实处。

各市、县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地区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省财政厅、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应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特点,参照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本意见相关政策,尽快研究修订江苏省省级社科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政策实施期为5年。省级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1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2〕1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加快我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畅通国内大循环,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或快递产业园区不少于30个、乡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不少于100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不少于10000个,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县、乡、村三级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全面覆盖。

二、体系建设

(一)完善农村邮政公共服务体系。在保证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强化邮政网络节点重要作用。创新乡镇邮政网点、邮政便民服务站、村邮站运营模式,承接代收代办代缴等各类农村公共服务,实现“一点多能”,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支持邮政企业公平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市场竞争,以市场化方式为农村电商提供寄递、仓储、金融一体化服务。(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统筹农村地区寄递物流资源,鼓励邮政、快

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合作共用末端配送网络,加快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推进寄递服务进社区(村),因地制宜在农村社区(村)综合服务中心、供销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等基层服务点设置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智能快件箱等快递服务的公共平台与设施。推进不同主体之间标准互认和服务互补,在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安全责任等方面实现有效衔接,研究制定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探索建立市场化运行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鼓励企业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协同发展体系。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交通运输等融合发展。充分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推动运输集约化、设备标准化和流程信息化,鼓励依托现有电商产业园建设县级快递产业园,“十四五”期间建设10个以上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带动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鼓励各地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鼓励依托现有交通物流园、客货运场站建设集客运、货运、邮政、快递等功能于一体的农村物流综合服务设施,利用镇村公交车辆代运邮件快件,宣传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冷链寄递体系。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在全省新建不少于300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引导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依托省内重点农产品产销地、集散地,加快冷链物流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布局建设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将寄递服务延伸到农产品生产现场,开发“冷链+落地配”模式,开通农产品产地到重点城市冷链邮路,打造驻点收寄、专业包装、优先发运、专线客服等全流程高质量寄递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制定推广电商快递冷链服务标准规范,提升冷链寄递安全监管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等相关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任务

(一)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在城镇化程度较高、快递业务量较大的农村地区,更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企业通过驻村设点、企业合作等方式,提升“快递进村”服务水平。在其他农村地区,更好发挥政府推动作用和邮政服务在农村末端寄递中的基础性作用,结合城乡物流服务一体化“十百千万”工程,重点推广“交通+邮政快递+社区”的合作进村模式,基本实现主要品牌快递服务持续通达全省行政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向自然村拓展快递服务。鼓励第三方共配企业参与推进快递进村工作。(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推动农产品上行。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进邮政快递与交通运输、供销合作等组建农业生产、加工、流通产业联盟,发展面向城市消费的以冷藏、低温为重点的快速加工、分装、配送服务,建立“种植养殖基地+生产加工(仓储保鲜)+电商平台+寄递”一体化的供应链体系,构建稳定、高效、低成本运行的农产品上行寄递服务网络。围绕省内特色产业集群和特色农产品产地以及现代农业示范园、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推进直播电商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发展“直播电商+产地仓+寄递”模式,推动寄递物流赋能乡村发展。发挥农村邮政快递网(站)点辐射带动作用,“十四五”期间建设20个国家级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100个省级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大力支持省定重点县、重点片区和重点帮促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助力当地农产品外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县域快递产业园区,推进园区与当地产业融合发展,强化物流服务功能。依托县域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货运场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建

设一批集运输、仓储、加工、包装、分拨等功能于一体的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强化统一存储、集中分拣、共同配送等功能。依托乡镇邮政快递网点、客货运场站、仓储物流设施等,建设乡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整合邮政、快递、交通、供销、电商、社区等资源,利用村内现有公共设施,建设“多点合一、一点多能”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推广智能快件箱(信报箱)等新型设施。补齐应急物流短板,推进县城及周边应急物资运输中转场站建设。支持乡镇邮政局(所)改造,加快农村投递汽车化。引导快递企业总部加大农村寄递网络投资力度,规范管理农村寄递网点,保障网点稳定运行。强化绿色包装和绿色技术应用,推动乡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绿色化发展。加强农村寄递物流安全管理,依法配置和使用相关安全设备设施,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不断提升农村地区寄递渠道安全生产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落实快递企业用工主体责任,督促快递企业依法与快递员签订劳动合同,提高自有员工比例。引导快递企业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的分配激励机制,向农村一线快递员倾斜,实现快递员劳动报酬合理增长,保障农村快递网络持续稳定运行。切实保障快递员休息权益,加强职业安全保障。对用工灵活、流动性大、工资额难以确定的末端备案网点快递员,可按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标准水平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广泛开展行业集体协商。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提升快递行业和企业预防化解矛盾争议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邮政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取消不合理、不必要限制,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贯彻落实《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和《快递服务》等标准,规范农村快递经营行为,鼓励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业务模式。鼓励电商企业、寄递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引导大学生、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

和运输安全管理,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依法查处未按规定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促进公平竞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要建立健全县级邮政快递监管机构,支持主要涉农市辖区成立邮政管理机构,组织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加强对农村寄递服务的监管。健全电商、快递协会组织,强化行业自律。(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按照本意见提出的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及时部署落实。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支持将相关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建立由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商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民政、供销、邮政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或专项政策,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重点支持经济薄弱地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快递产业园、冷链物流相关产业链建设的,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邮政快递企业,可优先申报相关财政专项资金。要认真落实我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由市、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农村寄递末端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配套措施。

(三)加强指导督促。各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强化动态跟踪和分析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要加强协作配合,注重资源整合,合力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努力打造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江苏样板”。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20日

江苏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体规〔2022〕1号

各设区市体育局：

现将《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体育局

2022年2月15日

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加快推进“双减”工作落实落细，进一步加强学龄前、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服务监管工作，促进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是指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面向学龄前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在校学生开展体育类教育培训工作的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的培

训机构。

第三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体育方针,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尊重教育规律、训练规律和身心发育规律,以培养体育兴趣爱好、学习体育技能、提高身体素质、发现体育后备人才为目标,为国家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各地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根据属地管理的责任权限,全面落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体育类校外培训的机构。

第二章 准入审批

第六条 申办体育类校外培训的组织和个人须向属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需符合《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见附件1)并按照《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及审批办理流程告知书》(见附件2)的要求进行。

第七条 培训机构向县级属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培训机构登记申请表》(见附件3)和《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承诺书》(见附件4),属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符合举办条件的,向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颁发《体育类校外培训许可证》。

第八条 培训机构持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体育类校外培训许可证》,到属地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和批准证书。

第九条 举办游泳、滑雪(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校外培训,其许可证上须标注该项内容。国家体育总局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如有新增内容和标准,校外培训机构须按照《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重新申请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第三章 场地设施

第十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可以根据培训内容的不同选择线上或线下

培训的方式进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下培训应有固定培训场所。培训机构可以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租赁场所的使用权,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不少于两年。申办校外培训机构需提交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产权证书予以核实。禁止使用居民住房或有安全隐患的建筑物。

第十一条 申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须提供由消防部门核发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培训场所须符合国家关于建筑安全、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培训场所使用的装饰装修材料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培训机构应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健全安全防范制度,确保人防、物防、技防达标,保持疏散通道畅通,门窗、阳台无设置防盗窗等障碍物(确需设置的应当能从内部开启),消防设施、器材保持完好有效,常态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和应急演练,员工熟练使用灭火器和消防栓,加强对学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培训场所应落实国家关于采光和照明的相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

第十二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备开展培训项目的场馆设施条件,培训场所的面积和空间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应当配备与培训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设备、器材。

第十三条 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校外培训的场地设施应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体育场所开放条件和技术要求。

第四章 师资队伍

第十四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加强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规范培训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行为。

第十五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配备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师资队伍。聘任的教练员,应当熟悉体育项目特点和不同年龄段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掌握本项目青少年训练的内容、方法和手段,能够参照国家体育总局编制的《青少年体育教学训练大纲》,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及国际通行的教学资格证等。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兼职。

第十六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教练员应具有国家认可的专科及以上学历

历,具备与培训项目相符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所提供的证书可通过政府官方平台查询核实。执教资格证书包括以下五类:

- (一)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 (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或全国性、省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 (三)执教体育项目的二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
- (四)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五)二级及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者还需要提供参与过执教项目运动训练经历或参与过本专业培训的证明)。

第十七条 各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省、市)体教融合工作相关政策精神,结合学校体育特色,营造良好环境,鼓励、支持、引导优质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合理有序开展学校体育课后服务活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支持体校教练员参与提供课外体育培训服务,积极推动兼职取薪的政策落实。

第五章 依法收费

第十八条 各地要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和《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落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制度。

第十九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落实开办资金,并在指定银行开立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开办资金和风险保证金应符合属地主管部门规定。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必须使用监管专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

第二十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在培训场所醒目位置设立收费公示牌,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文件、收费标准以及退费程序等相关内容,便于学员和家长了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使用《体育类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

范文本)》(见附件5),收费时段与培训进度安排要协调一致,一次性收费(含充值、次卡等形式收费)不超过3个月或不超过60课时,并按规定开具发票;鼓励培训机构采取“先培训后收费”“一课一消”等收费模式;对学员未完成授课的培训课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予退费,合同没有约定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属于培训机构违约造成的,培训机构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严格遵照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专用账户的监管,任用熟悉财会业务的人员管理账务,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财务部门、税务部门的审计、核查。

第六章 规范管理

第二十三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经属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批准证书后,方可从事体育类培训活动。《体育类校外培训许可证》《营业执照》及批准证书应置放在培训场所的显著位置。举办者、培训场所、培训项目等应与准入许可内容相符。培训机构涉及多个点位的,要做到“一点一证”,在许可核准的培训地点之外,不得擅自设立培训点。

第二十四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确保培训质量,规范人员准入、劳动用工、培训教学、收支账务、档案资料等的管理,提高培训效益。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评估和审计。要高度重视培训教练员队伍建设,提高教练员职业道德水平与业务能力。

第二十五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课程设置、师资安排、入学条件、招生对象、教学时间、班级容量等都应向社会公布。培训内容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龄段相匹配,招生章程应当合法、真实,表述应当规范、清晰,严禁不实宣传、虚假宣传,校外培训机构广告活动情况将作为对其相关资质管理的重要内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开展学科类培训,严禁泄露学员个人信息。

第二十六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在培训场所的醒目位置长期公示教练员信息;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同一培训时段内,教练员与学员比例控制在1:20之内,培训现场每名教练员所带学员不超过20人,超过20人应按比例增加教练员人数。特殊运

动项目,可以按规定扩大教练员与学员比例。

第二十七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规范体育类培训教材编写、选用、备案等全流程管理,对所有培训材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以便核查,存档时间不少于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培训教材选用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内容说明和变更材料。

第二十八条 鼓励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为教练员和参加培训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物,制定体育类意外伤害医疗急救预案,并与就近医院建立应急救援联系方式;认真做好培训过程中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及时依据属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通报对培训课程进行调整,需要时应关闭培训场所,暂停培训活动。

第二十九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遵循教育规律、项目特点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优化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加强对教练员的业务指导与常规检查,自觉履行招生承诺,努力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

第三十条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加强反兴奋剂知识的宣传和教育,让教练员和学员充分了解兴奋剂的社会危害,增强反兴奋剂的自觉性。

第七章 服务监管

第三十一条 本省各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属地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服务监管工作,要把服务监管工作纳入落实“双减”工作统一部署,定期组织检查评定。

第三十二条 本省各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运用管理服务平台,公开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名称及地址、培训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批准证书、培训项目、培训规模、招生简章、收费项目和标准、师资配备等。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与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监督投诉电话的联系,完善投诉举报与协同办理机制,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对涉事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及时依法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省各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完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守信、失信制度,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信用管理,并依法进

行公示。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四条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对“双减”工作的领导,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制订政策,设置标准,加强宏观调控;设区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的准入许可、审核监管工作,制订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各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双减”工作落地见效,确保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运行。

第三十五条 落实属地管理。各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监管、考评措施,积极推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公示制度和守信失信动态管理制度,加强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常态监管。

第三十六条 实施行业监督。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双减”工作要求,加强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要联合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防疫等部门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管。对未按要求办理手续,设施条件不符合要求,考核评定未达标准的培训机构,应责令整改;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收回其发放的《体育类校外培训许可证》。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从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1.《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2.《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申办基本条件及《审批办理流程告知书》
3.《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申请表》
4.《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承诺书》
5.《体育类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应急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
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工信规〔2022〕2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动我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省 财 政 厅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省 应 急 管 理 厅

2022年3月1日

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进一步规范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保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安全高效使用,根据《江苏省电力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关于印发〈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0〕159号)、《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是指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相关设施的总称。主要包括:

(一)自用充电设施,即专为私人用户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二)专用充电设施,即专为居住(小)区、单位等特定范围的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以及专为公交、环卫等特定领域的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三)公共充电设施,即为社会公众车辆开放经营、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四)专用换电设施,即专为特定型号或特定领域的车辆提供换电服务的换电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能源汽车有序充电是指在满足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的前提下,根据电网系统发布的台区用电负荷和用电需求信息,结合充电设施运行状态监测,运用技术和经济等手段,落实电力削峰填谷措施,引导新能源汽车有序充电,确保安全、可靠、便捷充电,促进新能源汽车与电网协调互动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是指提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服务,专业从事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的企业。

第五条 按照“适度超前、布局合理,车桩协调、充换结合,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原则,构建覆盖全省的充(换)电服务网络,保障我省充(换)电服务水平高质量发展。

(一)在居住(小)区建设以慢充为主、快充为辅的自(专)用充电设施;居住(小)区充电设施由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统一建设、统一运营,且应当具备有序充电功能。

(二)在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建设快慢结合的专用充电设施。

(三)在公共服务场所、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以及具备停车条件的可利用场地,建设以快充为主的公共充电设施和换电设施。

(四)在城市交通节点、物流园区、港口码头等区域,建设服务于特定型号或特定领域车辆的充(换)电设施。

第二章 建设运营主体

第六条 从事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的企业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含分公司),经营范围包含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

(二)建立充(换)电设施运营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对其运营的充(换)电设施进行有效管理和监控;管理系统能对运营数据进行安全监测、采集和存储,运营数据保存期限不低于5年;管理系统具备数据输出功能和数据输出接口,并将充(换)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等有关数据接入省、设区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行监测平台,实现数据实时上传;管理系统应当具备防盗、防火、防人为事故的预防及报警功能。从事居住(小)区智能有序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的,其运营管理系统还应当符合《江苏省居住(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有序充

电技术规范》(附件4)有关要求,具备有序充电功能。

(三)具备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质量保证能力,并建立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质量保证体系(附件1)。

(四)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和服务投诉处理机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用户监督。

(五)履行建设运营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安全职责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具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可能产生的损失。

第七条 对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实行承诺公示制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季度将承诺公示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相关信息在厅官方网站、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行监测平台上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安全运营承诺等)

第八条 从事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的企业应当填报《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信息表》(附件5),并将下列附件材料(纸质1份)及电子版由设区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工作牵头部门统一上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运营管理系统介绍。

(三)信用承诺书(附件6)。

(四)省、设区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行监测平台的接入证明。

(五)质量保证体系材料。主要包括岗位和人员职责权限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管理、文件和记录管理、采购和进货检验管理、充(换)电场所建设管理、充(换)电场所竣工验收管理、场所与设施设备管理、充(换)电车辆管理、充(换)电设施安全操作管理、场所巡检管理、场所设施维护保养与故障处理、场所安全隐患自查(排查)与消除处理、场所应急管理、场所应急值守管理、事故处理、运营平台监控管理、信息公开制度、服务投诉处理制度、内部审核制度等(附件1)。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九条 充(换)电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和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NB/T 33009)、《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供电系统技术规范》(NB/T 33018)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等标准的规定。

第十条 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在商业服务业场所、公共机构和单位内部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应当取得业主的同意。在住宅小区建设充电设施,不得侵占业主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充(换)电设施施工应当由具备电力设施承装(修)或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负责施工。

第十二条 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当承担充(换)电设施维修更新养护及侵害第三者权益责任。充(换)电设施建设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登高作业和人员疏散逃生等。在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防工程中安装充(换)电设施的,需符合人防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得损害影响战时防护功能。

第十三条 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在居住(小)区、办公场所、停车场等地安装充(换)电设施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支持和配合开展现场勘查、用电安装、施工建设等工作,不得阻挠充(换)电设施合法建设需求。

第四章 运营要求

第十四条 各设区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工作牵头部门按照《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质量安全保证能力要求》(附件1)、《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验收细则》(附件2)、《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验收细则》(附件3)、《江苏省居住(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有序充电技术规范》(附件4)等,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承诺公示的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建设的对外提供服务的充(换)电设施进行验收,符合验收条件的充(换)电设施方可投入使用。获得充(换)电设施建设和运营补助资金的

充(换)电设施运营时间不少于5年。

第十五条 鼓励将充(换)电设施委托给按照本办法要求承诺公示的、具备较强充(换)电设施安全运营服务能力的企业统一运营。

第十六条 对外运营的充(换)电设施经营场所应当按照《图形标志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标志》(GB/T 31525)的规定,设置完备的充(换)电设施标识标志。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在充(换)电站周边设立充(换)电站指示牌。

第十七条 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当为本企业运营的充(换)电设施购买安全责任保险。鼓励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购买财产险、产品责任险、火灾险等险种,保护消费者权益。

第十八条 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质量安全保证能力要求》(附件1),及时处理充(换)电设施故障和用户咨询、投诉。

第十九条 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可向用户收取电费及充(换)电服务费,费用收取应当明码标价并符合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当综合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提升充(换)电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促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电网间能量与信息的双向互动。

第二十一条 充(换)电设施不再运营的,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当向电网公司办理拆表销户手续,拆除充(换)电设施,并于当月将设施拆除信息上报设区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工作牵头部门。

第二十二条 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开展充(换)电设施安全隐患检查,并保留安全检查记录,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安全隐患检查项目年度应覆盖本办法附件2中的附表1、附表2和附件3中的附表1所列项目。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二十三条 对充(换)电设施建设实行简化的审批手续:

(一)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小)区、单位既有停车泊位安装充(换)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二)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楼)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换)电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建设需单独征地的充(换)电设施,应按有关规定向所在县(市、区)主管部门申请项目备案。

(四)在既有车位安装充电桩,按一般电气设备安装管理,可不办理项目备案。利用市政道路建设充电桩的,如涉及道路交通管理,参照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向所在县(市、区)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五)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建设充(换)电站,自然资源部门和住建部门按照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六)需要备案的充(换)电设施建设项目,由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凭与业主或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申请项目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建设的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的集中式经营性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电价(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参照1-10千伏电度电价水平执行),2025年底前,免收容量电费。经营企业可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选定后在12个月之内应保持不变。其他充(换)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

第二十五条 居住(小)区及公共区域新建的充电设施应当具备有序充电功能,并鼓励对存量充电设施进行有序充电改造。对具备有序充电功能的充电设施可适当提高建设运营补贴标准。

第二十六条 电网公司应当将充(换)电设施供电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

保证供电容量满足需求且具有包容性。电网公司负责充(换)电设施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电网公司应当设置专用服务窗口,简化办事程序,开辟电力扩容等审批服务的绿色通道,利用公司营业窗口和供电服务热线等途径,做好服务、宣传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充(换)电设施建设给予用地政策支持。

(一)各地应当保证公交车、出租车、物流车、重卡等运营类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合理建设用地需求,以及有明确需求的其他新能源车辆的充(换)电专用场地,提高充电保障能力。

(二)针对存量、电力扩容困难且有充(换)电需求的居住(小)区,在周边合理范围内科学规划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用地。

(三)利用市政道路建设充(换)电设施的,可按照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要求使用土地。按照规定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应向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四)将充(换)电设施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各设区市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充(换)电设施建设需要,每年安排一定的建设用地,用于充(换)电站建设。

第二十八条 建立使用导向的财政补助机制。对符合本办法要求且通过验收的充(换)电设施(含参与有序充电、统建统营的私人充电设施),财政给予一定的建设和运营补助,具体的补助条件和补助标准由各设区市自行制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统筹推进我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工作;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各地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工作牵头部门做好统筹协调,保证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三十条 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做好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保证充(换)电设施安全高效运行。对违

反承诺公示要求的,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形式,不定期组织抽查。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充(换)电设施,责令加以整改。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在运营服务中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原《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苏工信规〔2019〕2号)废止。

附件:1.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质量安全保证能力要求

2.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验收细则

3.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验收细则

4.江苏省居住(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有序充电技术规范

5.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信息表

6.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信用承诺书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2021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江苏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

2021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有效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各项风险挑战,综合实力再攀新台阶,结构转型实现新突破,发展动能彰显新优势,构建新发展格局取得新进展,高质量发展展现新成效,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综合

经济总量跃上新台阶。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6364.2亿元,迈上11万亿元新台阶,比上年增长8.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722.4亿元,增长3.1%;第二产业增加值51775.4亿元,增长10.1%;第三产业增加值59866.4亿元,增长7.7%。全年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4.1:44.5:51.4。全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37039元,比上年增长8.3%。经济活力增强,全年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增加值87622.2亿元,占GDP比重达75.3%,比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私营个体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3.2%,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7.3%。年末工商部门登记的私营企业357.4万户,全年新登记私营企业64.0万户;年末个体经营户951.0万户,全年新登记个体经营户184.8万户。区域经济发展支撑有力,扬子江城市群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76.9%,沿海经济带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18.1%。

新兴动能持续壮大。全年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分别占规上工业比重达39.8%、47.5%,分别比上年提高3个、1个百分点。规上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1%,对全省规上服务业增长贡献率达32%。高

技术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21.6%，高于全部投资15.8个百分点。数字赋能动力强劲。规上工业中数字产品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9.7%，高于规上工业6.9个百分点。规上服务业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27.5%。

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40.2万人，比上年增加7.4万人，同比增长5.6%。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预期目标以内。着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高校毕业生年末就业率95.6%，新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5.4万名。推进“创响江苏”系列活动，支持成功自主创业39.7万人，创业倍增效应持续释放。

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1.6%，其中城市上涨1.6%，农村上涨1.5%。分类别看，食品烟酒类上涨0.9%，衣着类上涨1.5%，居住类上涨1.3%，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涨1.1%，交通通信类上涨4.3%，教育文化娱乐类上涨1.8%，医疗保健类上涨1.0%，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下降1.1%。食品中，粮食上涨0.8%，食用油上涨6.3%，鲜菜上涨6.8%，水产品上涨14.0%，蛋类上涨12.5%，畜肉类下降15.0%。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上涨6.3%，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13.8%。

表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其构成情况(以上年为100)

指 标	全省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101.6	101.6	101.5
食品烟酒	100.9	101.0	100.5
衣着	101.5	101.4	101.8
居住	101.3	101.3	101.7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1.1	101.1	101.1
交通和通信	104.3	104.4	103.9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1.8	101.9	101.3
医疗保健	101.0	101.1	100.8
其他用品和服务	98.9	99.0	98.4

在看到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还应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市场需求仍然乏力，部分行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仍较

困难,稳定产业链供应链面临较大压力,不少重点领域“卡脖子”问题仍然较为突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基础还不够坚实,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民生领域仍有不少短板,个别领域还存在一些风险隐患。

二、农林牧渔业

种植业结构持续优化。全年粮食播种面积542.8万公顷,比上年增加2.2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0.6万公顷,减少0.3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29.6万公顷,增加1.8万公顷;蔬菜种植面积145.3万公顷,增加0.9万公顷。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持续增强,全年粮食总产量再创新高,达3746.1万吨,比上年增产17.0万吨,增长0.5%。其中,夏粮1380.7万吨,增长0.5%;秋粮2365.4万吨,增长0.4%。粮食亩产460.1公斤,比上年增加0.2公斤,增长0.1%。

林牧渔业生产总体平稳。全年造林面积1.1万公顷。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304.1万吨,比上年增长14.6%;禽蛋产量230.3万吨,下降0.7%;牛奶总产量64.9万吨,增长3.1%。水产品总产量495.5万吨(不含远洋捕捞),比上年增长1.3%,其中,淡水产品366.7万吨、海水产品128.8万吨,分别增长3.2%和下降3.9%。

现代农业发展较快。全省新建高标准农田390万亩,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83%,比全国平均水平高近11个百分点。全省有效灌溉面积达423.2万公顷,新增有效灌溉面积0.8万公顷。

表2 主要农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粮食	3746.1	0.5
棉花	0.8	-25.7
油料	97.8	5.2
#油菜籽	56.4	10.1
花生	40.3	-0.9
蔬菜	5856.6	2.2
茶叶	1.1	-2.7
水果(含瓜果类)	969.1	-0.5
猪牛羊禽肉	304.1	14.6
水产品(不含远洋捕捞)	495.5	1.3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稳定恢复。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2.8%，其中轻工业增长12.4%，重工业增长12.9%。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7.9%，集体企业增长8.2%，股份制企业增长14.4%，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10.7%，私营企业增长15.5%。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2.1%，制造业增长12.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2.8%。

先进制造业增势良好。全省高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分别增长17.1%和17.0%，高于规模以上工业4.3个和4.2个百分点；对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的贡献率达30.5%和67.3%。分行业看，电子、医药、汽车、专用设备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7.3%、11.0%、14.7%和15.9%。代表智能制造、新型材料、新型交通运输设备和高端电子信息产品的新产品产量实现较快增长。新能源汽车、城市轨道车辆、3D打印设备、集成电路、服务器等新产品产量比上年分别增长198%、5.9%、64.3%、39.1%和67.3%。

表3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纱	万吨	347.2	8.8
布	亿米	53.3	-1.0
化学纤维	万吨	1625.3	7.7
卷烟	亿支	1049.6	1.0
智能手机	万台	3406.2	-30.1
彩色电视机	万台	753.6	-5.4
#智能电视	万台	450.0	-3.5
家用电冰箱	万台	1372.1	8.5
房间空调器	万台	596.1	46.4
粗钢	万吨	11925.0	-1.5
钢材	万吨	15701.9	1.3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87.9	-9.7
水泥	万吨	15374.2	0.7
硫酸	万吨	331.3	31.0
纯碱	万吨	474.0	-2.1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乙烯	万吨	243.7	10.6
化肥(折100%)	万吨	178.3	-10.6
汽车	万辆	77.6	2.5
#轿车	万辆	34.1	12.3
#新能源汽车	万辆	22.5	198.0
民用钢质船舶	万载重吨	1587.3	6.8
太阳能电池	万千瓦	7791.8	32.0
发电设备	万千瓦	1473.3	5.9
光纤	万千米	14074.1	6.8
光缆	万芯千米	8828.1	-4.4
微型电子计算机	万台	5472.2	10.4
集成电路	亿块	1186.1	39.1

工业企业盈利能力提升。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9358.1亿元,比上年增长25.7%。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利润1370.3亿元,增长37.7%;集体企业6.7亿元,增长54.9%;股份制企业5507.1亿元,增长30.4%;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3681.5亿元,增长19.9%;私营企业3361.2亿元,增长30.6%。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18.9亿元,比上年增长3.2%;制造业9072.0亿元,增长30.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67.3亿元,下降43.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分别为6.2%、6.7%,比上年提高0.2个和0.3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达98.2%。

建筑业稳定健康发展。全年签订建筑合同额61443.0亿元,比上年增长5.8%;实现建筑业总产值38244.5亿元,比上年增长8.5%;竣工产值27063.7亿元,增长6.2%,竣工率达70.8%。建筑业劳动生产率为36.9万元/人,比上年增长2.1%。

四、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增速稳步提升。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5.8%。其中,国有及国有经济控股投资增长3.1%,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增长7.2%。民间投资增长6.3%,占全部投资比重达69.2%。分类型看,项目投资增长7.6%,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2.3%。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6551.8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7.3%。其

中,住宅销售面积14361.5万平方米,增长3.7%。

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全年高技术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21.6%,增速高于全部投资15.8个百分点,拉动全部投资增长3.5个百分点。主要行业中,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医药制造、信息服务等行业投资增长较快,分别增长25.6%、21.5%、14.6%和15.7%。制造业投资增长16.1%,高于全部投资增速10.3个百分点,拉动全部投资增长6个百分点。服务业投资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27.8%、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24.9%、卫生和社会工作投资增长18%。

五、国内贸易

消费品市场稳健复苏。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2702.6亿元,比上年增长15.1%。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7850.2亿元,增长13.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4852.4亿元,增长28.9%。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基本生活类销售稳步提升,日用品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粮油食品类分别增长22.6%、16.7%、16.0%;升级类消费需求持续释放,体育娱乐用品类、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智能手机、金银珠宝类分别增长39.8%、35.2%、25.9%、22.4%;出行类销售延续平稳势头,石油及制品类、汽车类分别增长26.6%、9.9%,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长105.4%。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9527亿元,比上年增长5.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22.3%。

六、开放型经济

对外贸易保持快增。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52130.6亿元,比上年增长17.1%。其中,出口32532.3亿元,增长18.6%;进口19598.3亿元,增长14.8%。从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进出口总额29328.3亿元,增长23.3%;占进出口总额比重达56.3%,超过加工贸易24.7个百分点。从出口主体看,国有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出口额分别增长22.4%、11.4%和27.7%。从出口市场看,对美国、欧盟、日本出口分别增长14.4%、21.9%和6.3%,对印度、俄罗斯、东盟出口分别增长38%、38.2%和15.7%。从出口产品看,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分别增长

17.8%、10.4%。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保持较快增长,出口额8924.9亿元,增长20.8%;占全省出口总额的比重为27.4%,对全省出口增长的贡献率为30.1%。

表4 货物进出口贸易主要分类情况

指 标	绝对量(亿元)	比上年增长(%)
出口总额	32532.3	18.6
#一般贸易	18869.5	24.6
加工贸易	10005.5	1.8
#工业制成品	32123.1	18.6
初级产品	409.2	21.1
#机电产品	21595.4	17.8
#高新技术产品	11285.9	10.4
#国有企业	2532.9	22.4
外商投资企业	15602.3	11.4
私营企业	14085.0	27.7
进口总额	19598.3	14.8
#一般贸易	10458.8	21.0
加工贸易	6452.9	9.6
#工业制成品	15626.5	10.7
初级产品	3971.8	34.5
#机电产品	11074.6	10.3
#高新技术产品	7959.5	9.7
#国有企业	2141.3	23.4
外商投资企业	11791.2	7.3
私营企业	5299.9	30.9

表5 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情况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进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美国	6058.1	14.4	1082.1	2.1
欧盟	5531.8	21.9	2147.8	8.4
东盟	4419.2	15.7	2989.1	24.1
中国香港	2271.9	24.2	14.9	2.4
日本	2160.4	6.3	2203.6	7.5
拉丁美洲	2078.5	33.4	1111.8	16.8
韩国	2085.4	13.5	3345.3	13.4
中国台湾	1186.4	22.2	2805.8	11.1
印度	1000.1	38.0	213.1	46.4
非洲	996.5	38.0	331.4	50.3
俄罗斯	519.2	38.2	180.8	23.1

利用外资稳步增长。全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4237 家,比上年增长 18.6%;实际使用外资 288.5 亿美元,增长 22.7%。全年新批境外投资项目 726 个,中方协议投资额 66.8 亿美元;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 55.9 亿美元,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59.5 亿美元。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全年新增“一带一路”沿线对外投资项目 191 个,中方协议投资额 15.9 亿美元。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交通运输业总体平稳。全省铁公水空管等五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比上年增长 6.5%,货物周转量增长 7.8%;旅客运输量下降 22.5%,旅客周转量增长 5.1%。全省机场飞机起降 43.7 万架次,比上年下降 1.8%;旅客吞吐量 3941.4 万人次,增长 0.5%;货邮吞吐量 65.3 万吨,下降 2.8%。全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32.1 亿吨,比上年增长 8.2%,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5.9 亿吨,增长 6.6%;集装箱吞吐量 2180.1 万标准集装箱,增长 15%。年末全省公路里程 15.9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414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5028 公里。铁路营业里程 4221.9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里程 2212 公里,比上年增加 191 公里;铁路正线延展长度 7591.7 公里,比上年增加 366.3 公里。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 2187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7%,净增 142.6 万辆。年末私人汽车保有量 1862.7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6.6%,净增 114.8 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1253.5 万辆,增长 5.5%,净增 90.5 万辆。

表 6 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运输量情况

运输方式	货物周转量		货运量		旅客周转量		客运量	
	绝对数 (亿吨公里)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 (万吨)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 (亿人公里)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 (万人)	比上年增长(%)
总计	12441.7	7.8	30.7	6.5	1142.1	5.1	66156.3	-22.5
铁路	345.2	7.6	8187.7	19.3	678.1	30.8	19074.9	26.8
公路	3687.8	4.6	186707.7	6.9	301.6	-27.2	43789.0	-35.3
水路	7743.3	10.0	98231.9	5.1	0.8	-36.2	2139.8	37.0
民航	2.8	-4.2	23.5	-4.1	161.5	5.8	1152.5	3.6
管道	662.6	1.6	14025.0	3.6	—	—	—	—

注:民航数据包括东方航空江苏分公司、深圳航空无锡分公司、邮政航空和吉祥航空江苏分公司等 4 家公司的统计数据。

邮政电信业快速发展。全年邮电业完成业务总量 227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9%;实现业务收入 2136.6 亿元,增长 9.6%。分行业看,邮政行业完成业务总量 972.7 亿元,增长 20%;实现业务收入 1001.1 亿元,增长 8.9%。其中,快递业完成业务量 86.1 亿件,增长 23.4%。电信业完成业务总量 129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8%;实现业务收入 1135.5 亿元,增长 10.3%。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1250.5 万户,比上年末减少 59.9 万户;年末移动电话用户 10179.5 万户,净增 282.4 万户;电话普及率达 134.3 部/百人。年末长途光缆线路总长度 3.96 万公里,比上年末减少 856.4 公里;年末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4071.6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8.4%,净增 314.8 万户;移动互联网传输流量 146.1 万亿 GB,增长 33.9%。

旅游业快速恢复。全年接待境内外游客 7.1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49.6%;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11672.7 亿元,增长 41.5%。接待入境过夜旅游者 61.9 万人次,下降 19.7%。其中,外国人 39.8 万人次,下降 23%;港澳台同胞 22.1 万人次,下降 12.9%。旅游外汇收入 11.4 亿美元,下降 31%。国内旅游快速增长。接待国内游客 7.1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49.7%;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11593.9 亿元,增长 42.5%。

八、财政、金融

财政收入突破万亿元。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1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其中,税收收入 8171.3 亿元,增长 10.2%;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 81.6%,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表 7 财政收入分项情况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15.2	10.6
#增值税	3319.6	12.7
企业所得税	1566.0	16.1
个人所得税	456.4	15.8
上划中央四税	7100.3	12.8
#国内消费税	886.3	16.5

支出结构持续改善。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8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教育支出 2562.1 亿元,增长 6.5%;公共安全支出

908.4亿元,增长2.7%;卫生健康支出1182.7亿元,增长1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95.6亿元,增长6.5%;住房保障支出777.8亿元,增长17.6%。

金融信贷规模扩大。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189433.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8%,比年初增加16852.9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7988.8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增加4725.6亿元。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177970.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2%,比年初增加23446.8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增加17623.8亿元,短期贷款增加3725.3亿元。

表8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情况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年初增加(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各项存款余额	189433.1	16852.9	9.8
#住户存款	74361.9	7988.8	12.0
非金融企业存款	68703.9	4725.6	7.4
各项贷款余额	177970.1	23446.8	15.2
#短期贷款	49894.4	3725.3	8.0
中长期贷款	116462.2	17623.8	17.9
#消费贷款	51552.7	6052.7	13.3
#住房贷款	42182.2	4378.6	11.6

证券市场较快发展。年末全省境内上市公司571家,辅导企业数380家,省内企业通过发行、配股、增发、公司债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7578.2亿元。江苏企业境内上市公司总股本4474.4亿股,比上年增长6.0%;总市值75537.5亿元,增长20.3%。年末全省共有证券公司6家,证券营业部1035家;期货经纪公司9家,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193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3家。全年证券交易额100.2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3.0%。全年期货经营机构代理交易额32.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3.4%。

保险业稳定增长。全年保费收入4051.1亿元,比上年增长5.2%。分类型看,财产险收入1002.2亿元,增长2.3%;人寿险收入2345.0亿元,增长5.5%;健康险收入609.6亿元,增长8.8%;意外伤害险收入94.4亿元,增长10.3%。全年赔付支出1254.8亿元,比上年增长18.4%。其中,财产险赔付625.8亿元,增长

12.5%；人寿险赔付 257.3 亿元，下降 8.7%；健康险赔付 345.4 亿元，增长 74.4%；意外伤害险赔付 26.3 亿元，下降 9.3%。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全省专利授权量 64.1 万件，比上年增长 28.4%，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6.9 万件，增长 49.7%；PCT 专利申请量 7168 件，下降 25.4%。年末全省有效发明专利量 34.9 万件，比上年末增长 19.7%；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41.2 件，增长 13.9%。科技进步贡献率 66.1%，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全年共签订各类技术合同 8.3 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301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省级以上众创空间达 1075 家。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快。集成实施 225 项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突破了一批产业技术瓶颈制约。当年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2 万家，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达 163 家，位居全国前列。全省已建国家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 172 个。

科研投入力度加大。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95%，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 92.4 万人。全省拥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118 人。各类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中，政府部门属独立研究与开发机构达 446 个。建设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 186 个，省级以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260 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464 个，院士工作站 144 个，经国家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 2 家。

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全省共有普通高等学校 168 所(含独立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招生数 65.2 万人，在校生数 211.1 万人，毕业生数 52.4 万人；研究生招生数 9.5 万人，在校生数 27.2 万人，毕业生数 6.3 万人。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数 64.1 万人(不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招生数 0.3 万人，在校生数 2.0 万人。全省共有幼儿园 8116 所，比上年增加 213 所；在园幼儿 252.5 万人，比上年减少 1.6 万人。

表9 各阶段教育学生情况

指标	招生数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绝对数 (万人)	比上年 增长(%)	绝对数 (万人)	比上年 增长(%)	绝对数 (万人)	比上年 增长(%)
普通高等教育	74.6	-2.2	238.2	5.5	58.6	2.9
#研究生	9.5	5.7	27.2	11.4	6.3	9.8
普通高中教育	44.9	6.1	125.2	8.4	34.6	11.1
普通初中教育	90.4	3.3	263.9	3.8	79.1	5.8
小学教育	97.2	0.1	585.7	0.8	91.4	3.1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全省共有文化馆、群众艺术馆116个,公共图书馆122个,博物馆366个,美术馆48个,综合档案馆112个,向社会开放档案341.3万卷。共有广播电台4座,电视台4座,广播电视台10座,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21座,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和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均达100%。全省有线电视用户1384.3万户。全年生产电视剧12部433集;审查电影36部,其中故事性电影31部,纪录片电影3部,动画片电影2部;出版报纸18.7亿份,出版期刊1.2亿册,出版图书7.3亿册。

卫生事业稳步推进。年末全省共有各类卫生机构36446个。其中,医院2029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15个,妇幼卫生保健机构118个。各类卫生机构拥有病床54.8万张,其中医院拥有病床42.9万张。共有卫生技术人员68.8万人,其中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27.2万人,注册护士30.8万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技术人员0.9万人,妇幼卫生保健机构卫生技术人员1.8万人。

体育事业蓬勃发展。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江苏健儿在东京奥运会和第十四届全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在东京奥运会上2人次获2枚金牌、6人次获5枚银牌、2人次获2枚铜牌,创1项世界纪录,创1项奥运会纪录。在第十四届全运会上获得42枚金牌、35枚银牌、39枚铜牌,破2项全国纪录。在其他世界最高水平比赛(除奥运会外)中,7人次获3枚金牌、5人次获3枚银牌、3人次获3枚铜牌。

十一、环境保护

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明显。生态环境质量创新世纪以来最好水平。全省PM_{2.5}年均浓度3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3.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82.4%,同比上升1.8个百分点,首次以省为单位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实现历史性突破。水环境国考断面优Ⅲ比例87.1%,同比提高3.8个百分点,劣Ⅴ类水全面消除,均超额完成国家考核任务。太湖治理连续14年实现饮用水安全和不发生大面积湖泛“两个确保”。近岸海域海水优良比例同比大幅上升,全省近岸海域海水优良比例87.4%,同比上升41.1个百分点;劣四类海水比例17%,同比下降7.9个百分点。土壤污染详查工作全面完成。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扎实推进,牢牢把握“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巩固提升沿江岸线整治成果,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保持Ⅱ类,自然岸线比例提高到73.2%。

城乡环境进一步优化。全省林木覆盖率达24%,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增至27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增至446个,累计建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9个,数量居全国第一。大力推动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关闭退出低端落后和环境敏感区化工生产企业354家。

十二、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口总量保持增长。年末全省常住人口8505.4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8.1万人,增长0.3%。在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4316.2万人,女性人口4189.2万人;0—14岁人口1249.4万人,15—64岁人口5806.4万人,65岁及以上人口1449.6万人。全年人口出生率5.7‰,比上年下降1.0个百分点;人口死亡率6.8‰,比上年上升0.3个百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1.1‰,比上年下降1.3个百分点。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73.94%,比上年末提高0.5个百分点。

居民收入稳定增长。据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498元,比上年增长9.5%。其中,工资性收入26721元,增长8.4%;经营净收

入6215元,增长9.0%;财产净收入5316元,增长12.2%;转移净收入9247元,增长11.5%。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7743元,增长8.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791元,增长10.7%。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比由上年的2.19:1缩小为2.16:1。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1451元,比上年增长19.9%。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6558元,增长18.4%;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130元,增长24.1%。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提高4.5%,失业保险进一步扩围提标,基本医保市级统筹全面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更好保障。参加城乡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5964.0万人、1967.0万人、2340.7万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29.2万人,比上年末下降12.1%;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4817.8万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246.0万人,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8.5%,比上年同期提高0.5个百分点。

社会服务日臻完善。年末全省共有各类注册登记的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3639个,其中养老机构2494个,儿童服务机构44个。社会服务床位45.5万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44.0万张,儿童服务床位0.4万张。年末共有社区服务中心2971个,社区服务站1.3万个。

注:

[1]本公报使用的数据为快报数。

[2]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3]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预计数。

[4]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问题,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5]部分指标数据因统计口径调整,较上年不具可比性。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5期（总601期）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编：210024
电话：（025）83396745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定价：免费赠阅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网址：<http://www.jiangsu.gov.cn>